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此议案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预计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

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广厦东阳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5.00	100.87
	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00	30.63
	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10.00	5.74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00	12.19
	杭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77
房屋租赁	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195.00	195.0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广厦东阳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9.35
合计	/	/	415.00	355.56

上述“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出行和旅行需求增长。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房屋租赁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00	54.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6.00	-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	500.00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酒店服务等	750.00	-
合计	/	/	1,340.00	54.00

公司一直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参与程度，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上述额度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8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迅华；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等。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83,808.47	577,873.42
总负债	341,514.04	333,701.26
净资产	242,294.42	244,172.16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616,380.94	174,045.83
利润总额	27,349.21	3,117.23
净利润	25,284.81	2,477.74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锋；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330 室；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其大股东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2,998.20	3,868,772.52
总负债	962,395.96	1,836,791.47
净资产	1,060,602.24	2,031,981.0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426.67	269,139.05
利润总额	25,275.43	23,985.93
净利润	17,624.58	20,407.96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东科数字持有本公司股份 244,675,6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9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572,617.50
总负债	3,054,914.70	3,067,495.47
净资产	1,432,470.74	1,505,122.03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433,904.39
利润总额	-13,642.54	-568.54
净利润	-17,524.54	1,112.53

(3)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2%，为第二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四款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前期与关联方的合作中已经逐步形成了互信、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均依照相关规定有序、顺利执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作出合理预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决策程序为：以市场化为原则，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和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持续性、经常性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